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22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

被告 林淑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零肆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肆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九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對於同一  
02 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  
03 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  
04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就信用貸款契約部分，約定  
05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貸款總約定  
06 書（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第17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  
07 6、22頁），本院既就原告基於前開契約對被告提起之訴有  
08 管轄權，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就原告對被告合併提起之訴  
09 （即信用卡契約部分）得一併審理而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2 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日向原告申辦貸款，借款新臺幣（下  
16 同）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3日（即實際撥款  
17 日）起至119年2月3日止，利息按原告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  
18 加週年利率1.59%機動計息（違約時為 $1.74\% + 1.59\% = 3.33\%$ ），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以每  
19 月3日為還款日，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  
20 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21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22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23 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足計算至114  
24 年3月2日本息後即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87萬44  
25 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6  
27 (二)被告於112年10月13日向原告申辦貸款，借款19萬元，約定  
28 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13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119年10月  
29 13日止，利息按原告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6.1  
30 9%機動計息（違約時為 $1.74\% + 6.19\% = 7.93\%$ ），並自  
31 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以每月13日為還款

01 日，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  
02 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03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04 為9期，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  
0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足計算至114年3月12日本息  
06 後即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15萬9,498元及如主  
07 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8 (三)被告於112年9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  
09 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  
10 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11 額，若被告有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原告所定最低應繳金  
12 額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計尚欠  
13 消費款2萬9,895元及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4 (四)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15 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

16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9 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台新  
20 國際商業銀行貸款總約定書（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  
21 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台新銀行信  
22 用卡專用申請書、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被告身分證正  
23 反面、被告存摺、本金利息簡易計算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  
24 院卷第15至45、59至7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5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  
26 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  
27 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  
28 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9 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30 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03 法官 呂俐雯

04 法官 林詩瑜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陳黎諭